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6.12

第一條 總則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指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及其他個人。

一、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一)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第三條 貸放限額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貸與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三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項可貸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四 條 貸放期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 五 條 利息之計算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業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隨時視貸與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作業

申請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貸與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依評估結果考量是否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再考量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視情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

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各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會核准辦理；若貸與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債權之保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借款人除提供同額保證本票，如需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及各資金貸與公司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情形，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本公司及各資金貸與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資金貸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各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此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揭露

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罰則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